

本书系

2016年江苏省体育局重大体育科研课题“深化足球改革的法律问题研究”（ST160108）的最终成果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体育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法律研究”（16ZDA225）的阶段性成果



SHENHUA ZUQIU GAIGE ZHONG DE FALYU WENTI YANJIU

深化足球改革中的 法律问题研究

陈刚 王家宏 赵毅 等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本书系 2016 年江苏省体育局重大体育科研课题“深化足球改革的法律问题研究”(ST160108)的最终成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体育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法律研究”(16ZDA225)的阶段性成果

深化足球改革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陈 刚 王家宏 赵 毅 等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化足球改革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 陈刚等著. —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 - 7 - 5672 - 2761 - 3

I. ①深… II. ①陈… III. ①足球运动-体制改革-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68700 号

书 名: 深化足球改革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作 者: 陈 刚 王家宏 赵 毅 等

责任编辑: 荣 敏
装帧设计: 吴 钰

出版发行: 苏州大学出版社(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社 址: 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 215006

印 装: 宜兴市盛世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网 址: www. sudapress. com

邮购热线: 0512-67480030

销售热线: 0512-67481020

开 本: 700 mm × 1 000 mm 1/16 印张: 16.25 字数: 283 千

版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2-2761-3

定 价: 58.00 元

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服务热线: 0512-67481020

出版说明

本书系苏州大学陈刚教授和王家宏教授承担的2016年江苏省体育局重大体育科研课题“深化足球改革的法律问题研究”(ST160108)的最终成果,也是王家宏教授作为主持人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体育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法律研究”(16ZDA225)的阶段性成果。

深化足球改革中的法律问题牵涉方方面面,本书主要从体制机制改革、职业足球改革和校园足球改革三大维度,研究深化足球改革中的三大重点法律问题:体制机制改革维度中的地方足协改制法律问题;职业足球改革维度中的职业足球联盟构建法律问题;校园足球改革维度中的校园足球伤害法律问题。全书共分为三编,对以上三个问题分别进行了详细论述。

研究足球改革的著作已经相当多了,但专门从法律层面进行研究的还屈指可数。本书不盲目照搬西方国家体制和经验,而是充分考虑到了中国现实的多元性和复杂性,在足球改革的大背景下,力求在所讨论到的三个维度上总结既有经验之成败得失,探索当前改革之趋势和方向。

全书由陈刚、王家宏、赵毅统稿,负责本书的总体设计,确定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课题组参与成员还有樊炳有、陶玉流、王扬、李状、陈华荣、廖书豪、张学丽、周金荟、陈富贵、邱林、丁青、刘广飞、付冰、蔡朋龙、高跃、白杨。其中王扬、陶玉流参与撰写了第一编,李状、廖书豪撰写了第二编(廖书豪撰写部分为第七章第七、八节),张学丽、王扬、周金荟参与撰写了第三编。邱林、闫士展、肖朝政通读校对了书稿,并提出了若干修改建议。课题组的一些前期成果已经发表于《中国体育科技》《体育与科学》《成都体育学院学报》《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体育科研》《体育成人教育学刊》等刊物,这体现出学术界对本课题研究的高度关注。课题组在调研过程中获得了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中国法学会体育法研究会、中国足协、苏州市体育局、泰州市体育局、上海市足协、张家港市足协等单位和相关领导、人员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目 录

第一编 地方足协改制的法律问题研究

- 第一章 地方足协改革的相关政策背景 / 3
- 一、国家层面 / 3
 - 二、地方层面 / 5
 - 三、法律层面的关键问题 / 7
- 第二章 地方足协市场经营权能的法律保障 / 9
- 一、问题的提出 / 9
 - 二、地方足协市场经营权能的规范基础 / 10
 - 三、地方足协经营活动“非营利性”之认定 / 13
 - 四、社团自治背景下完善地方足协市场经营权能的制度设计 / 18
 - 五、小结 / 21
- 第三章 政社分开背景下政府支持地方足协生存发展的模式构建 / 22
- 一、政社分开背景下地方足协生存发展之困境 / 22
 - 二、政府支持地方足协生存发展之现状 / 24
 - 三、政府支持地方足协生存发展存在的问题 / 27
 - 四、完善政府支持地方足协生存发展的模式构建 / 31
 - 五、小结 / 34
- 第四章 以地方足协为中心的赛事治理模式研究 / 36
- 一、由“艾弗森中国行”引发的地方足球赛事治理模式之反思 / 36
 - 二、“简政放权,政社分开”背景下以地方足协为中心的赛事治理模式之定位 / 37



- 三、构建以地方足协为中心的赛事治理模式之障碍 / 42
- 四、完善以地方足协为中心的赛事治理模式之对策建议 / 45
- 五、小结 / 48
- 第五章 地方足协法人治理之困境及破解对策 / 50
 - 一、问题的提出 / 50
 - 二、地方足协法人治理之困境及原因分析 / 51
 - 三、改革完善地方足协法人治理的意义 / 55
 - 四、相关理论对地方足协法人治理的启示 / 57
 - 五、改革完善地方足协法人治理模式的对策建议 / 61
 - 六、小结 / 66

第二编 职业足球联盟构建的法律问题研究

- 第六章 建立中国职业足球联盟的背景与意义 / 69
 - 一、中国职业足球联盟建立的可行性 / 69
 - 二、中国职业足球联盟建立的机遇与挑战 / 71
 - 三、职业足球联盟对职业联赛的推动作用 / 74
 - 四、小结 / 77
- 第七章 足球发达国家职业足球的治理经验 / 79
 - 一、英超联盟 / 79
 - 二、德国职业足球联盟 / 94
 - 三、法国职业足球联盟 / 99
 - 四、西班牙职业足球联盟 / 106
 - 五、意大利职业足球联盟 / 110
 - 六、南非足球联盟 / 116
 - 七、澳大利亚职业足球体系 / 123
 - 八、新西兰职业足球体系 / 145
 - 九、结语 / 155
- 第八章 法治视野下的中国职业足球联盟构建设计 / 157
 - 一、构建中国职业足球联盟的基本理念 / 157
 - 二、各利益主体构建中国职业足球联盟的基本途径 / 161



三、小结 / 172

第三编 校园足球伤害的法律问题研究

第九章 校园足球伤害问题的研究意义 / 177

- 一、问题的提出 / 177
- 二、校园足球伤害的特殊性 / 179

第十章 校园足球伤害的责任认定问题 / 182

- 一、学校的安全保障义务 / 182
- 二、学校责任的限度与法定抗辩事由 / 187
- 三、江苏法院有关学校责任裁判的最新动向 / 192

第十一章 校园足球伤害的赔偿范围问题 / 202

- 一、为什么研究损害赔偿范围论 / 202
- 二、实证案件检索与初步观察 / 203
- 三、总体性数据 / 206
- 四、损害赔偿范围确定之法理依据与实证表现 / 207
- 五、影响损害赔偿范围确定的相关因素 / 212
- 六、损害赔偿范围的计算问题 / 217
- 七、小结 / 222

第十二章 多元化校园足球伤害救济模式之构建 / 223

- 一、当前救济模式存在的问题 / 223
- 二、单一侵权法司法化救济模式之困境 / 224
- 三、“去司法化”救济思路的探索 / 229
- 四、校园足球伤害多元化救济体系之制度融合 / 234
- 五、小结 / 238

参考文献 / 239



第一编



地方足协改制的法律问题研究





第一章

地方足协改革的相关政策背景

一、国家层面

地方足协改革是推动整个足球领域改革的重要抓手。在国家层面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这是足球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是指导足球改革全局的具有最高政策效力的文件，地方足协改革在其中占据了重要地位。随后，国务院足球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定了《中国足球协会调整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了中国足协的职能以及管理体制，为地方足协改革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国家发改委等于2016年制定了《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为中国足球的改革明确了阶段性的目标，将地方足协的改革作为足球体制改革的攻坚工程之一。

作为足球行业的管理者，中国足协制定了一系列文件促进地方足协改革，《中国足球协会2020行动计划》《中国足球改革发展试点工作的方案》《关于推进地方足球协会调整改革的指导意见》等都对地方足协改革做出了详细而又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所有这些文件无不体现了地方足协改革的重要性，对此，我们将以列表格的形式展现相关内容（见表1）。



表1 中央层面文件中关于地方足协改革的内容

Table 1 Central level documents on the contents of the local football association reform

文件名称	关于地方足协改革的内容
《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	(1)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应当体现地域覆盖性和行业广泛性。(2) 地方、行业足球协会参照中国足协管理体制调整组建,按中国足协章程以会员名义加入中国足协,接受中国足协行业指导与管理。(3) 地方、行业足球协会担负本地区、本行业的会员组织建设、竞赛、培训、各类足球活动开展、宣传等职责。
《中国足球协会调整改革方案》	指导、加强地方足球协会的建设和完善,逐步优化地方足球协会的层级结构,使之担负起本地区会员组织和发展的责任,为完善中国足协会员结构奠定基础。
《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	地方、行业足球协会参照中国足球协会调整组建。
《中国足球协会2020行动计划》	加强对地方足协改革的统一指导。(1) 部际联席会议在有关地方足协改革指导意见的基础上,针对突出问题,出台配套的地方足协改革方案,如提出体现改革精神的政府购买服务清单模板,给出地方足协人事改革的具体指引,对国有资产划转与收益权进行明确等,切实解决地方足协在改革中遇到的人、财、物问题。(2) 理顺协会治理结构。依据《章程》(《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加快研究会会员协会结构组成,建立有效的分层治理结构,形成协会化管理层级。(3) 制定会员协会评价标准,完善准入审核制度,适时启动会员协会审核工作。(4) 加强基础业务数据统计的组织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
《中国足球改革发展试点工作方案》	(1) 地方足球协会是体系建设的基础,体制机制改革任务艰巨,一方面需要参照中国足球协会调整改革的方向和思路进行改革,逐步建立健全地方足球协会的工作架构,形成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的管理体制机制;另一方面需要结合各地情况,积极探索,使会员协会组织建设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具备承载改革要求的能力,并统领本地区足球工作。(2) 地方会员协会的核心任务是构建“成人业余联赛—青少年联赛—校园足球”的结构,其赛制模式为“周末联赛制”,形成整体发展的主体框架,既为参与足球活动的群体搭建平台,更为优秀足球人才搭建成长平台。(3) 形成以竞赛体系为构架的足球发展结构体系、培训体系。

从以上文件中,我们可以提炼出地方足协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参照中国足协管理体制调整改革,发挥地方足协在本地区会员组织建设中的作用,建立地方足球分层治理机构,形成整个中国足球领域内的良好管理体制。其中,如何保障地方足协生存发展以及地方足协实现生存发展后的主要任务是文件主要强调的内容,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的管理是实现地



方足协生存的主要政策措施，构建“成人业余联赛—青少年联赛—校园足球”的赛事结构是地方足协开展工作的核心任务。这些文件是针对当前地方足协存在的问题而采取的有效措施，可以有力地指引各级地方足协改革，对于整个足球领域管理体制的完善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地方层面

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在地方引起了巨大反响，对各省区关于地方足协改革的实证考察显示，已有浙江、陕西、内蒙古、湖北、河南、河北、海南等省区发布规范性文件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虽然各省区关于足协改革的内容不完全相同，但都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解决本地区足球问题的有效措施。下面将用表格的形式展示各地区足协改革的内容（见表2）。

表2 地方层面文件中关于地方足协改革的内容

Table two local level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reform of the local football association

规范性文件名称	各地足协改革的内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足球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1) 深入推进省足球协会改革：明确定位浙江省足协为社团法人，负责团结联系全省足球力量、推广足球运动、培养足球人才、组织参与职业联赛等；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的管理模式，按照政社分开、依法自治的原则改革。(2) 强化省足协的改革保障，体现在优化内部领导机构、内部独立运行的自主权、实行财务公开、鼓励省足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3) 逐步推进省以下各级足协的建设，提升地方足协公共服务能力。
《陕西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1) 调整组建省足协，实现省足协与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脱钩。(2) 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平衡的运行机制。(3) 优化领导结构，领导结构要体现专业性和代表性。(4) 优化协会管理体制，省以下各级协会参照省足协改革，加强对民间足球社团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湖北省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	(1) 调整改革省足球协会。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原则推进省足协调整改革工作；完成省足协与省体育局脱钩；省足协拥有内部独立运行的自主权。(2) 建立健全全省足球协会管理体系。制定明确的省足协会员准入标准及管理规定，积极引导全省各地、各行业调整组建足球协会组织。(3) 处理好湖北省足协与武汉市足协的关系。省足协要加强对武汉市足协的工作指导，充分发挥武汉市在全省足球改革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续表

规范性文件名称	各地足协改革的内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足球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1) 推进省足球协会改革。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行政的原则推进省足协调整改革工作。新组建的省足球协会与省体育局脱钩, 不设行政级别。其领导机构的组成应当体现广泛性和专业性。(2) 健全足球协会管理体系。省以下足球协会参照省足球协会管理体制调整组建, 并与各地体育部门脱钩。(3) 完善足球协会内部管理机制。各级足球协会要按照社团法人机制组建和运行, 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完善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专项委员会会议制度, 建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机制。省足协拥有内部独立运行的自主权。
《河北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1) 推进省足球协会改革。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行政的原则推进改革。新组建的省足球协会与省体育局脱钩, 不设行政级别。制定明确的会员入会标准, 扩大会员数量。积极推进省体育局足球管理中心由事业单位向社团常设办事机构(足球协会秘书处)转变。(2) 健全市、县足球协会。各地足球协会要与体育行政部门脱钩, 并承担本地、本行业的会员组织建设、竞赛组织、人员培训、活动开展、宣传舆论等职责。(3) 全省各级足球协会要切实按照社团法人机制组建和运行, 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完善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专项委员会会议制度, 建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机制。
《海南省贯彻〈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	(1) 改组建设省足协。按照政务公开、权责明确、依法行政的原则改组建设省足协。省足协按照社团法人机制运行, 拥有内部独立运行自主权。领导机构的组成应当体现广泛代表性和专业性。积极吸收企业家、律师等各方代表成为省足协会员。(2) 加强省足协运行机制和治理制度建设。修订和完善章程; 增设省足协秘书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 充实专职工作人员, 固定办公地点。建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省足协内部管理机制。(3) 健全协会管理体系。鼓励和支持各市、行业调整组建本市、本行业足球协会。各市、行业足球协会担负本市、本行业的会员组织建设、竞赛、培训、各类足球活动开展、宣传等职责。

从各地关于足球改革的文件中, 我们可以发现几点共性因素: 一是推进省级足协的改革。各地关于省级足协的改革内容基本一致, 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行政是改革的基本原则, 省级足协与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脱钩是主要措施, 领导机构要有广泛性和专业性, 省级足协拥有在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计划制订、财务和薪酬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的独立自主权。二是健全协会管理体系, 省以下的市、行业足球协会要参照省级足协改建, 承担本市、本行业的会员组织建设、竞赛、培训、各类足球活动开



展、宣传等职责。三是内部管理体制要按照社团法人机制运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专项委员会会议制度，建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机制。

虽然各地关于足协改革的共性因素有很多，但各地也有很多自己的个性措施。例如，浙江省规定了足协改革的保障性措施，包括实行财务公开、鼓励省足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湖北省首次规定了湖北省足协与武汉市足协的关系，为省级协会与城市协会的关系问题做了典范；河北省首次规定了积极推进省体育局足球管理中心由事业单位向社团常设办事机构（足球协会秘书处）转变；海南省首次规定了积极吸收企业家、律师等各方代表成为省足协会员。这些共性和个性改革措施说明现有的地方足协改革措施既能兼顾足协改革中的共性难题，又可以考虑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比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各地区改革的现状，能够有力促进地方足协改革的步伐。

三、法律层面的关键问题

通过对中央和地方政策文件的梳理，我们发现地方足协改革最主要的问题包括：（1）如何保证地方足协的自我生存。只有地方足协有了足够的人、钱、物以后，政府对地方足协定位的职能才有可能被实现，否则，一切都只能是空中楼阁。（2）如何处理地方足协与政府的关系是关键而又不容回避的问题。地方足协的生存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支持，但地方足协又不能完全依赖政府，否则，又会成为政府的附属机构。因此，不能完全强调地方足协自治，自治是有限度的，地方足协既要承担建设本地区会员组织的任务，又要接受地方政府的委托，承担一部分政府职能，因此，地方政府要给予地方足协适度的支持。（3）正如《中国足球改革发展试点工作的方案》所强调的那样，地方足协的核心任务是构建“成人业余联赛—青少年联赛—校园足球”的赛制模式，因此，地方足协在地方赛事治理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4）地方足协内部的治理机制是中央和地方文件都强调的内容，如何实现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平衡是地方足协内部治理的理想目标。

上述问题很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为以下法律问题。

首先，地方足协自我生存的障碍更多地体现为法律层面上的障碍。地方足协作为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在应然意义上应当享有相当充分的市场



经营权能。然而包括《体育法》在内的现行法律法规对体育社团的市场经营权能做出的规定相当模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与一些部门规范性文件甚至做出了相互矛盾的规定。这些模糊与相互矛盾的规定导致地方足协市场经营权能的内涵不明确,使地方足协的市场经营活动缺乏法律依据,限制了地方足协依靠自身的经营活动获得自治所需的资金来源。

其次,地方足协与政府的关系问题涉及两种政府对地方足协扶持行为的法律定位问题。政府对地方足协的扶持有两种,即政府购买地方足协的服务与政府通过行政给付的方式支持地方足协的发展,不同法律定位意味着不同法律制度的适用。对前者而言,政府通过购买地方足协服务的方式来转移自己的职能,适用的是《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该类关系中的民事性质更强,如果出现争端,适用民事诉讼救济;而政府通过行政给付的方式支持地方足协的发展适用行政法的相关原理,必须遵守法律优先、法律保留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地方足协可以通过行政诉讼获得相应的救济。在实践中,政府经常混淆这两种方式,有时本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来支持地方足协的发展,地方政府却通过内部购买等行政给付方式。这种购买方式没有考虑到地方足协在现阶段的发展困境,既破坏了地方足协的自治,也使政府购买的目标难以实现。

再次,地方足协在地方赛事治理体系中的地位问题涉及赛事审批法律问题。随着《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废除,中央层面的赛事审批制度被取消了,然而,地方层面的体育赛事审批制度却没有全部被取消,仍然有大部分的省市没有取消体育赛事的审批制度。这其中既有立法的原因,也有地方利益、部门利益的原因,因此,如何破解立法中的难题,准确定位地方足协在地方赛事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是地方足协改革的关键法律问题之一。

最后,地方足协法人治理体制机制的构建也存在着法律难题。考察美、日、德关于体育社团的立法发现,他们都有专门的法律规定社团内部法人治理体制机制,其中既有强制性的规则,也有任意性的规则,这样就保障了国家意志和社团自治的有效结合。然而,我国的社团立法却非常粗糙,以地方足协为代表的体育社团立法非常不完善,《体育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法总则》都没有对体育社团、社会团体、非营利组织法人内部的治理体制机制做出明确的规定,法律层面的模糊也导致了实践中各个地方的足协在内部治理体制机制上存在着诸多的弊端。



第二章

地方足协市场经营权能的法律保障

一、问题的提出

在《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提出以后，中国的足球事业发展迎来了一个历史性的机遇，传统“一个班子，两块牌子”的中国足球管理体制被正式废除，“政社分开，社团自治”的改革方针被确定下来。^①无疑，改革后的中国足协将成为一个独立的社团法人，这对足协摆脱政府依赖，发挥社会自治组织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对于各级地方足协而言，如何在改革背景下实现自我独立——特别是经济上的自我独立，仍然是改革尚未涉及的空白。中国足协垄断着全国性足球竞赛的商业开发权，可以从全国性足球竞赛的冠名权、赞助权、电视转播权中获得大量收入，在与行政机关脱钩后不存在经济上的困难；但就地方足协而言，与行政机关脱钩且不再作为政府预算单位后，自我造血功能如何实现将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大连市足协就曾在近期的一个工作报告中写道：“许多地方足协既无固定资产亦无市场运营条件，如强行实施改革，将在人员安置、经费开支等方面出现许多难以逾越的问题。”^②一方面，地区性的足球竞赛商业开发程度不高，商业价值较小，在比赛门票、电视转播、企业赞助方面可获得的资金来源不多；另一方面，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赋予了地方足协大量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履行这些职能必然需要大量资金，如果入不敷出，

^① 赵毅. 足球改革背景下中国足协法律地位之困境及破解 [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6 (4): 1-12.

^② 蒲垚磊. “管办分离”说得热火朝天 但为何有地方足协不愿脱钩? [EB/OL]. [2019-03-09]. <http://sports.163.com/15/12/19/10BB6KG8S300051C89.html>.



地方足协连生存都有问题，更遑论在足球改革中发挥一定的行业自治主体作用了。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管理办法》（1999年版）第21条规定，地方足协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一、协会会员缴纳会费。二、上级拨款。三、社会赞助。四、注册服务费、转会分成费、门票分成及其他比赛管理费。五、有条件的协会会员创立公司，依法经营的收入。六、其他合法收入。在企业提供的赞助与会员缴纳的会费都非常有限的情况下，地方足协要具备发挥职能所必需的物质条件，要么依赖于政府的财政拨款与补贴，要么从有偿的经营活动中获得生存所必需的收入。^①就前者而言，根据资源依赖理论，当地方政府与地方足协掌握的资源不对等时，两者便不再是平等与合作的关系，而是权力与顺从的关系。^②因此，“政社分开，社团自治”的改革方针要求足球行业必须舍弃对政府的完全依赖，转向于从市场经营权能中，寻找地方足协实现自我造血的体制机制。

《体育法》已经明确了包括足球协会在内的体育社团的市场经营权能。然而，在法律地位上，地方足协又属非营利社团法人。如何理解这种“非营利”属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一些规范性文件有着相互矛盾的理解。如何在足球改革背景下解释这些规范之间可能的冲突？地方足协的市场经营权能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发挥？又如何对地方足协的市场经营权能进行法律上的规制？这些都是本章致力探索的问题。

二、地方足协市场经营权能的规范基础

（一）《体育法》和足协章程的模糊确认

《体育法》和各级各地足协章程中，都不乏对足协市场经营权能的确认。《体育法》第42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自筹资金发展体育事业，鼓励组织和个人对体育事业的捐赠和赞助。”第44条又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

^① 肖嵘，汤起宇，吕万刚. 我国省区市体育社团经费来源现状及其发展思路的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5（7）：874-876.

^② 冯欣欣，曹继红. 资源依赖视角下我国体育社团与政府的关系及其优化路径研究[J]. 天津体育学院报，2013（5）：382-386.